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968,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在任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19,061	99.1040	9,268,474	0.8606	380,500	0.0354

2、 议案名称：《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16,761	99.1038	9,223,274	0.8564	428,000	0.0398

3、 议案名称：《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248,461	99.0975	9,216,874	0.8558	502,700	0.0467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417,841	99.1132	9,171,194	0.8515	379,000	0.0353

5、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11,441	99.1033	9,273,594	0.8610	383,000	0.0357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294,361	99.1017	9,241,774	0.8581	431,900	0.0402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38,341	99.1058	9,238,394	0.8578	391,300	0.0364

8、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291,441	99.1014	9,288,194	0.8624	388,400	0.0362

9、 议案名称: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96,461	99.1112	9,183,774	0.8527	387,800	0.0361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330,561	99.1051	9,254,074	0.8592	383,400	0.0357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8,191,603	96.7913	9,448,094	3.0668	436,900	0.1419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1,136,170	98.5299	15,449,965	1.4345	381,900	0.0356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223,461	99.0951	9,369,874	0.8700	374,700	0.0349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7,229,841	99.0957	9,367,994	0.8698	370,200	0.03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沈志彤	1,061,241,556	98.5397	是
15.02	贾海宁	1,061,288,869	98.544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018,89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4,729,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69,363	75.0122	9,171,194	23.9960	379,000	0.991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57,482	82.9864	1,616,921	15.1490	199,000	1.864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11,881	71.9224	7,554,273	27.4240	180,000	0.6536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398,949	92.2324	9,171,194	7.4593	379,000	0.308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3,272,549	92.1295	9,288,194	7.5545	388,400	0.3160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064,149	91.9600	9,448,094	7.6845	436,900	0.3555
1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7,117,278	87.1232	15,449,965	12.5661	381,900	0.3107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3,204,569	92.0743	9,369,874	7.6209	374,700	0.3048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210,949	92.0794	9,367,994	7.6194	370,200	0.3012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沈志彤	107,222,664	87.2089	是
15.02	贾海宁	107,269,977	87.2474	是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梅靖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